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现场通知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14:30在公司20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吴轶群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财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，有助于子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12日